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年10月30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3.4.5.6.7條)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4.7條) 103年3月2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兼之，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任期同主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同主任。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